

非本地執法行動 與調查程序



教育局（DOE）及市長辦公室不論學生的移民身份、原國籍或宗教，致力於保護每名學生入讀公立學校的權利。教育局不准許非本地執法人員（包括移民及海關執法人員）進入學校——除非在法律規定絕對必須這樣做的情況下。非本地執法機構可以被定義為不是紐約市機構的任何執法機構。根據法規，教育局必須遵守有效的司法授權令、法庭指令和傳票。由於未經訓練的人士難以確定此類文件的有效性，學校工作人員在回應非本地執法人員（包括移民及海關執法局）而採取任何行動之前要向高級實地律師（Senior Field Counsel，簡稱SFC）出示任何授權令、法庭指令或傳票，這是極為重要的。以下是在此類工作人員要求進入紐約市教育局學校設施、接觸學生或查看學生檔案時所要遵守的程序概要。若要查閱程序的全文，[請見這裏](#)。

教育局不同意非本地執法人員進入學校設施，而學校校長和其他學校工作人員在沒有法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准許其進入。

針對非校長人員的一般性程序：

1. 學校保安人員應立即通知學校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代理人，並請執法人員在學校保安人員辦公桌前等候。
2.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供關於某個個別學生、家庭成員或教育局雇員的任何信息。保持冷靜並將溝通僅限於讓該執法人員在學校保安人員辦公桌與學校校長取得聯繫。

非本地執法行動與調查程序（續）

教育局不同意非本地執法人員進入學校設施，而學校校長和其他學校工作人員在沒有法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准許其進入。

針對校長的一般性程序：

1. 在學校保安人員辦公桌與該名執法人員會面。
2.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供關於某個個別學生、家庭成員或教育局雇員的任何信息。
3. 在學校保安人員辦公桌，要求獲得：
 - 該執法人員的姓名和徽章/身份號碼
 - 該執法人員上司的電話號碼
 - 來訪的目的
4. 該名人員提供的任何證明文件，如傳票、搜查令或逮捕令。
5. 在對該人員的要求作出回應之前，告知該人員您必須通知律師並得到其相應的指導，而且該人員在這一過程中必須在學校大樓外等候。
6. 與高級實地律師（SFC）聯絡並向其提供從該人員那裏獲得的詳情和證明文件。在得到SFC的指示前，不要採取行動。
7. 在與SFC協商後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如下文進一步所述）。
8. 若SFC建議您不讓該人員進入或不向其提供資訊：
 - 則通知該人員，您已被告知不能遵從其要求，並請其離開學校區域；
 - 在該人員離開後，通知學生的家長和學監。
 - 如果該人員沒有遵從您的指示，則不要嘗試在肢體上干預任何執法行動。通知SFC，並讓學校保安人員請紐約市警察局分局或學校保安處派人增援。
9. 如果SFC建議您遵從該人員的要求，則就何時就該要求與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向SF諮詢。
10. 填寫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ORS）的報告，除非該要求只是針對透過傳票/法庭指令提供的訊息。
11. 若要透過傳票或法庭指令獲得訊息和/或記錄，則告知執法人員傳票/法庭指令已被轉交給相應的教育局辦公室審核。